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江南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铜井河（向阳水库－宁芜高速）河道及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66号

南京江南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赵建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353243507320490，信用编号：BH006372）编制的《铜井河（向阳水库－宁芜高速）河道及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。拟投资18650.35万元，实施铜井河（规划生态大道～规划环园西路）河道及绿化工程项目，项目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、岸坡护砌、堤防达标、堤顶道路贯通、沿线配套建筑物改建以及堤后景观绿化工程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工地实施围挡，裸露处应洒水抑尘；加强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管理，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，不得超标排放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表1排放限值；施工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和混凝沉淀处理，淤泥尾水、基坑排水经混凝沉淀后，回用于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等；项目设置施工营地，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由槽罐车拖运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，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；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，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表1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

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建筑垃圾、沉淀池污泥应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认定的处置场;淤泥通过密闭汽车运送至淤泥堆场,晒干后用于景观施工区域填筑平整;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五)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。采取绿色施工工艺,减少对生态的影响。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和水土保持,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。

(六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应急防范措施,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,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